E-Commerce Letters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127-13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ecl
https://doi.org/10.12677/ecl.2026.15111218

Hans汉斯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作用机制及现实约束

杨佳谊

甘肃农业大学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6年5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摘　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与数字经济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农村电商逐渐成为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然而，受制于融资渠道狭窄、信用积累不足、支付结算效率偏低以及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等因素，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的发展仍面临较多制约因素。数字普惠金融依托移动支付、大数据风控与平台技术，为农村电商提供了新的金融支持路径。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运用文献分析与理论归纳方法，对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主要机制进行系统梳理，并进一步分析其制约因素。研究认为，数字普惠金融主要通过缓解融资约束、优化支付结算效率、促进信用积累与经营数据沉淀等方式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但其作用发挥仍受到基础设施薄弱、经营主体能力不足以及算法识别偏差等因素制约。基于此，本文提出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完善平台协同机制、加强主体能力培训与健全算法监管体系等政策建议，以期为数字经济背景下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农村电商，乡村振兴，融资约束，算法治理

Th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Constraints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Empowering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Jiayi Y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May 20,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1, 2026

文章引用: 杨佳谊.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作用机制及现实约束[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127-132.
DOI: 10.12677/ecl.2026.15111218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digital economy, rural e-commerce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improving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promoting county-level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mmerce operators is still constrained by limited financing channels, insufficient credit accumulation, low payment and settlement efficiency, and weak risk resistance. Relying on mobile payment, big data-based risk control, and platform technology,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vides a new path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rural e-commerce. Based on existing studies, this paper adopt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induction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main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empowers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analyzes its practical constrai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mainly promotes rural e-commerce by easing financing constraints, optimizing payment and settlement efficiency, and facilitating credit accumulation and operational data deposition. Nevertheless, its effectiveness is still restricted by weak infrastructure, insufficient capabilities of business entities, and algorithmic identification bia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policy suggestions such as developing differentiated financial products, improving platform-bas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capacity training for business entities, and enhancing the synergy mechanism on the platform,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mmer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E-Commerce, Rural Revitalization, Financing Constraints, Algorithm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的双重背景下，农村电商正逐步成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与传统农产品流通方式相比，农村电商借助互联网平台打通了农产品生产端与消费端之间的市场连接，使农户、合作社和涉农小微企业能够突破地域限制，更加直接地接触外部市场[1]。特别是在直播带货、社交电商和平台零售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农村地区的生产经营方式、产品销售路径以及农民增收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可以说，农村电商已不仅是一种销售渠道创新，更是乡村产业振兴和县域经济转型的重要实践形态[2]。但与此同时，农村电商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与城市电商企业相比，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大多具有规模小、经营分散、资产轻、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资金周转压力大以及信用积累不足等问题。由此导致的结果是，许多具备发展潜力的农村电商主体难以及时获得与经营活动相匹配的金融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电商的持续扩张与质量提升。

基于此，本文在乡村振兴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农村电商这一关键场域，重点分析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作用机制及其制约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实现路径。本文认为，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不仅关系到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更关系到农村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的重构，对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和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2.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作用机制

2.1. 缓解融资约束，激活农村电商创业与经营

融资约束是制约农村电商主体成长的重要因素。农村电商经营者主要包括返乡创业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成员、农产品经纪人以及从事直播销售的个体经营者等。这类主体普遍具有经营规模小、可抵押资产少、财务制度不规范等特点，在传统金融体系下较难获得稳定授信。尤其是在创业初期或扩大经营阶段，农村电商主体往往需要采购、包装、仓储、推广、物流等多方面的资金支持，而传统贷款产品通常审批周期长、担保要求高，难以满足其灵活、及时的融资需求[3]。

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线上申请、智能审核和信用贷款等方式，显著降低了金融服务门槛。依托平台交易记录、支付流水、物流轨迹和用户评价等数字信息，金融机构能够在缺乏传统抵押物的情况下，对农村电商主体进行较为精准的信用判断，从而提供小额、分散、快捷的融资服务。这种基于数据而非抵押的金融供给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电商“有项目、缺资金”的被动局面。对季节性明显的农产品电商经营而言，数字信贷还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经营者及时抓住销售窗口期，增强市场响应能力。

2.2. 优化支付结算效率，降低农村电商交易成本

农村电商本质上是一种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的交易活动，其运行逻辑高度依赖支付结算效率。与传统线下交易相比，农村电商交易具有高频、小额、分散和跨区域的特点，若支付体系不完善，势必会影响订单成交、资金回笼和客户体验[4]。长期以来，一些农村地区由于金融网点不足、结算渠道不畅和支付习惯滞后，农产品交易仍然受到现金交易、账期拖延等问题影响，制约了电商经营效率的提升。

数字普惠金融依托移动支付、第三方结算平台和线上账户体系，能够显著提升农村电商的交易便捷性。一方面，线上支付打破了交易双方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使农产品能够更高效地进入全国性乃至跨区域市场；另一方面，支付结算效率的提升缩短了回款周期，缓解了电商经营者的现金流压力，增强了其持续经营能力。对于订单量大但利润率有限的农村电商而言，支付环节的高效运转往往意味着更低的交易摩擦和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3. 促进信用积累与数据沉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信用不足一直是农村经营主体获得金融支持的重要障碍。与城市企业相比，农村电商主体往往缺少规范化财务报表、稳定纳税记录和完整征信档案，传统金融机构因此难以准确判断其经营状况与还款能力[5]。而数字普惠金融的一个重要优势，就在于能够将经营活动中的碎片化数据转化为可识别的信用信息。通过整合交易流水、物流履约、用户评价、复购情况和资金往来记录，金融平台得以建立更加动态的信用评估机制。

对农村电商主体而言，这意味着其过去难以“被看见”的经营行为，开始在平台和金融系统中留下痕迹。尤其是一些依托电商平台持续经营的商家，其订单量、履约能力和客户反馈等信息，可以逐步沉淀为数字信用资产。这种信用积累机制有助于缓解传统金融中“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信贷配给问题，并为经营主体争取更合理的授信额度和更低的融资成本。

3.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的现实约束

3.1. 基础设施约束：网络、物流与数字支付环境仍不均衡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的深度融合，首先依赖于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无论是线上支付、直播带

货、订单处理，还是金融授信、还款结算和数据回传，都离不开稳定的网络环境、便捷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高水平的数字设备普及率。尽管近年来我国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但从区域差异看，部分偏远地区仍然存在网络覆盖不足、信号不稳定、智能终端使用率偏低等现实问题。对于高度依赖网络场景的农村电商而言，这些短板直接影响交易效率和客户体验，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数字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同时，数字支付环境的区域差异也不可忽视。部分农村地区虽然已普及移动支付，但在老龄化较高、金融习惯转型较慢的地区，现金交易和熟人赊销仍较常见。这意味着一些农村电商相关交易活动并未完全进入平台化和数据化轨道，进而削弱了数字金融识别经营主体信用的能力。因此，基础设施约束不仅体现在“能否接入”，更体现在“接入后能否稳定、高效、连续地运行”。

3.2. 主体能力约束：农村电商经营者数字金融素养不足

数字普惠金融并不是简单的技术替代，它要求使用者具备一定的数字能力、金融认知与风险意识。对于农村电商经营者而言，其是否能够有效利用数字金融工具，不仅取决于外部金融供给是否充足，也取决于其自身对支付结算、借贷规则、信用维护和数据经营的理解程度。从现实情况看，一些农村电商经营主体虽然能够使用平台进行商品销售，但在融资工具选择、成本收益核算、账户管理和风险识别等方面仍较为薄弱，这使其难以充分释放数字金融的赋能效应。此外，数字金融环境下的风险形态也更加复杂。网络诈骗、虚假贷款链接、账户盗刷和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往往对风险识别能力较弱的农村经营者造成更大冲击。特别是在经营资金和个人账户混用较多的情况下，一旦遭遇风险，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对经营信用产生连带影响。因此，从长期看，数字普惠金融能否真正赋能农村电商，关键不只是“有没有产品”，更在于经营主体“会不会用、敢不敢用、能不能规范使用”。

3.3. 算法与信用识别约束：农村电商主体仍可能被低估

数字普惠金融的重要基础是数据驱动的信用识别与风险评估机制。相较于传统金融依赖抵押物和人工审核的模式，算法模型能够基于平台交易、支付行为、履约记录和社交关系等多维数据进行快速授信，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然而，算法模型并不天然公平，其运行效果取决于数据质量、指标设定与样本结构。对于农村电商主体而言，由于其经营活动具有波动性强、非标准化程度高、初创比例大等特征，算法在识别其真实信用水平时仍可能出现偏差。更值得注意的是，平台经济环境下的数据权力分配并不均衡[6]。大型平台掌握大量交易与行为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经营主体的“可见性”和信用画像形成过程。如果缺乏必要监管，农村电商经营者可能在数据使用、授信逻辑和风控规则方面处于被动地位。长此以往，算法不仅可能造成授信偏差，也可能在新的技术维度上强化经营主体之间的发展差异。因此，数字普惠金融若要真正实现对农村电商的普惠赋能，必须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重视信用识别机制的适配性与公平性问题。

4. 数字普惠金融更好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实现路径

4.1. 完善“平台－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协同支持体系

农村电商的发展并不是单一金融问题，而是平台交易、物流履约、金融支持和产业配套共同作用的结果。应推动电商平台、银行机构、物流企业和地方政府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订单记录、履约情况、退款率、物流稳定性和用户反馈等信息纳入信用识别体系，构建多维度、动态化的农村电商信用画像。这不仅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的识别成本，也有助于提高授信决策的准确性。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建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农产品追溯系统和数字供应链体系，为农村电商与数字金融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与基础支持[7]。通过形成“平台－金融－物流－政府”多

元协同格局，才能真正打通农村电商发展中的关键堵点。

4.2. 加强农村电商经营者数字金融能力培训

农村电商的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和周期特征，这要求金融产品设计不能停留在一般性的小额信贷层面，而应更加贴合其经营场景。金融机构应结合农产品电商、直播电商、合作社经营、电商供应链等不同类型主体的实际需求，开发更具针对性的差异化产品。例如，可围绕订单履约、仓储周转、直播投流、冷链运输和节令性销售等场景，推出订单贷、仓储贷、直播经营贷和供应链融资等工具，以提升金融供给与经营活动之间的匹配度。数字普惠金融能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主体自身能力。针对部分农村电商经营者存在的数字技能不足、金融认知有限和风险防范能力偏弱等问题，应把主体能力建设作为推动金融赋能的重要环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和高校科研机构可联合开展针对性培训，围绕数字支付、线上借贷、成本核算、信用维护、数据分析和风险识别等内容，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提升经营主体对数字金融工具的理解与规范使用能力，可以有效降低融资误用、经营失范与风险暴露问题，为农村电商可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本基础。

4.3. 健全算法治理与平台监管机制

随着数字金融越来越依赖算法模型和平台数据，算法治理已成为影响普惠性的重要制度因素。要避免农村电商经营者在数字信贷过程中因数据缺失、样本偏差和模型设定不合理而被系统性低估，就需要在监管层面建立更加完善的算法治理机制[8]。首先，监管部门应推动金融平台和电商平台提高授信逻辑的透明度，防止“黑箱式”算法评估对经营主体造成不公平影响。对于涉及自动授信、自动定价和自动风控的重要模型，应逐步建立审查、评估和纠偏机制。其次，应鼓励平台和金融机构在信用评估中纳入更多反映农村经营特征的指标。例如，合作社组织嵌入程度、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区域品牌背书、地方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等，均可作为补充信用信号，以提高对农村电商主体的识别能力。再次，应加强平台数据使用的合规监管，明确数据采集边界、使用规则和授权机制，防止平台借助数据优势形成新的市场不公平。只有在效率提升与制度约束之间实现平衡，数字普惠金融才能真正实现对农村电商的公平赋能。

5. 结论

在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农村电商已成为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与之相适应，数字普惠金融正在成为支撑农村电商扩张和升级的重要制度工具。本文通过理论分析认为，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发展的主要机制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通过降低融资门槛和提升信贷可得性，缓解农村电商主体的资金约束；其二，通过优化支付结算效率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交易成本并提升经营稳定性；其三，通过促进信用积累和经营数据沉淀，为后续融资与规范经营提供支撑[9]。可以说，数字普惠金融不仅改善了农村电商“融资难”的现实困境，也在更深层次上推动了农村经营方式的数据化与平台化转型。

但与此同时，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并非自动实现，其作用发挥仍受到多重现实条件制约。基础设施不均衡、物流体系不完善、主体能力不足以及算法识别偏差等问题，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削弱金融赋能效果。特别是在平台规则和数据逻辑日益主导资源配置的背景下，如何避免农村电商主体在新的技术体系中被低估、被边缘化，已经成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因此，未来应坚持问题导向和场景导向，从差异化金融产品供给、平台协同支持体系建设、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以及算法治理机制完善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数字普惠金融更深层次嵌入农村电商发展过程

[10]。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金融赋能电商、电商带动产业、产业支撑振兴”的良性循环，使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实践中发挥更加持久而有效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赵方榕. 农村电商赋能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策略研究[J]. 山西农经, 2026(9): 69-71.

[2] 石吴容.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商业观察, 2025, 11(33): 104-108+120.

[3] 吕秋慧. 乡村振兴背景下职业本科农村电商物流人才培育路径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4): 172-176+192.

[4] 徐慧贤, 高悦, 娄双, 海日罕.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J]. 金融教育研究, 2025, 38(3): 38-58.

[5] 张国宝, 张子怡. 数字普惠金融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中的作用机制分析[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5, 19(4): 139-145.

[6] 孙苏红. 银发经济视域下城市老年消费转型的社会学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400-407.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70

[7] 姚宝宝, 张文政.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农村电商的发展模式与优化路径研究[J]. 农业科技管理, 2026, 45(2): 29-34.

[8] 梁闪闪.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电商物流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路径研究[J]. 营销界, 2026(3): 136-138.

[9] 邢鹏超. 数字普惠金融对乡村产业振兴的积极作用[J]. 中国会展(中国会议), 2025(18): 87-89.

[10] 王鸣宇, 薛连栋. 农村电商对农村经济的影响与促进作用[J]. 山西农经, 2025(22): 60-62.